

2018 年 3 月 26 日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

業界提問

問 1. 在油站／油庫內進行維修保養等工作，需要什麼類別的技工進行氣體工程？

答 1.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加氣站及石油氣庫內的氣體工程並非屬於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相關規例下的適用範疇。在石油氣庫內的氣體工程須由該氣庫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負責，而加氣站內的氣體工程須由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合資格的勝任人士負責。

問 2. 有什麼途徑可以取得煤氣公司工程的安裝指引？

答 2. 如欲購買，可致電 2963 2225 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查詢有關詳情。

問 3. 一個住宅式氣體爐具如安裝在私人會所或屋苑會所內，是否應根據非住宅爐具的要求，即需要第 5 類的技工進行安裝及第 7 類的技工進行維修？

答 3. 如住宅式氣體爐具安裝在私人會所或屋苑會所，應以住宅式氣體爐具的要求進行安裝及維修，即第 4 類的技工進行安裝及維修。

問 4. 請問可否改動石油氣瓶車的通風孔？例如用木板/鐵板封閉，避免被人亂放垃圾入車箱內。

答 4.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35(b)條的規定，石油氣瓶車的載貨間不可作任何改動，否則將會違反相關條例。故此，本署建議石油氣瓶車的操作人員，每天開車前應檢查通風孔及載貨間內的情況，如有發現垃圾或任何異物，應先行清理妥當。

問 5. 請說明停放石油氣樽車之地方(是指無人看管下)，何謂院舍或供多人居住的建築物？工廠大廈無 15 米距離是否可以停泊？荒廢之屋可否 15 米距離內停泊？

答 5. 根據氣體車輛許可證的附加條件，如石油氣瓶車在無人看管下，停泊地點必須為人口不稠密及交通不擠塞的地方，且該石油氣瓶車必須與用作集會、院舍或供多人居住的建築物距離最少 15 米。院舍是指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的條例所發出牌照的院舍。多人居住的建築物是指有多戶住宅的建築物，例如單棟式唐樓，屋村，屋苑等。而工廠大廈如距離少於 15 米，載有石油氣瓶的石油氣瓶車，只可在任何一段 4 個小時的時間內停泊於戶外道路上不超過 1 小時。至於荒廢的建築物而言，則並不屬於要求內定義的“多人居住的建築物”，惟應留意周圍有否其他相關的樓宇。如沒有，載有石油氣瓶的石油氣瓶車是可以停泊在該荒廢建築物的 15 米範圍內。

2018 年 3 月 26 日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

問 6. 機電署如何確保食肆的氣體裝置有定期進行安全檢查，機電署有何監督方法？

答 6. 根據《氣體應用守則之二十一：食肆及食物製備場所內作供應飲食用途的煤氣裝置規定》，食肆負責人應安排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聘請的合資格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每 12 個月為其氣體裝置進行檢查，確保氣體裝置及有關通風系統的聯鎖裝置正常運作。本署會定期派員到食肆進行巡查，提醒食肆負責人應注意的事項，並透過不同的渠道和方法，例如派發小冊子、舉辦講座等，向食肆負責人宣傳定期安全檢查的重要性。

問 7. 作為一個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如果上門為用戶檢測時，發現用戶在一個開放式廚房內使用一個氣體煮食爐，我應該怎樣做？

答 7. 《氣體安全條例》並沒有限制氣體煮食爐具不可安裝在開放式廚房內，但用戶須同時遵守其他有關法例和安全要求，例如防火要求。一般而言，住宅式氣體爐具只會安裝在設有耐火牆壁及門的廚房內。因此，除非「開放式廚房」已符合有關的樓宇設計、改裝及防火要求，否則本署不建議住宅式氣體爐具安裝在開放式廚房內。若技工就上述要求有任何疑問，可向用戶及/或向相關部門（例如屋宇署及消防處）反映。

問 8. 作為一個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如果在上門維修時發現該戶的氣體熱水爐之煙囪並非安裝在屋內浴室的原有位置，我應該怎樣做？

答 8. 一般而言，氣體熱水爐之煙囪應安裝在單位內專為安裝氣體熱水爐而設的“適當位置”。倘若技工發現單位內安裝的氣體熱水爐有不安全情況，技工應向客戶解釋情況，停止使用該爐具，進行截氣及掛上危險氣體裝置通告。倘若沒有不安全情況，但懷疑有違反《氣體安全條例》的規定，可向氣體供應公司或屋苑管理處確認情況，或向本署舉報。

問 9. 如上門做定期安全檢查時發現單位內安裝了一具非住宅式煮食爐，可否即時停止客人使用和截氣，而警告牌上應如何填寫？

答 9. 一般而言，在住宅處所內使用非住宅式煮食爐並不一定是違法的。如發現單位內正使用非住宅式煮食爐，但該技工並沒有相關的氣體裝置工程類別資格，則不應為該爐具進行任何工作，並應向戶主及氣體供應公司確認情況，另安排持有適當類別資格的技工再次進行安全檢查。

倘若技工發現單位內的爐具有不安全情況，技工應即時向客戶解釋情況，停止使用該爐具，進行截氣及掛上危險氣體裝置通告。

2018 年 3 月 26 日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

問 10. 若已取得職業訓練局第 8 類別氣體應用單元課程的合格證書，但一直未曾註冊，現時欲註冊成為第 8 類技工有甚麼途徑？(註：已取得 1 至 7 類別技工註冊)

答 10. 可參考在機電工程署網頁內《新申請註冊為氣體裝置技工/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申請更改註冊證明書類別 - 表格一》的附件 - 註冊資格。
(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334/form_gs01.pdf)

問 11. 煤氣公司為商業廚房開氣有甚麼必要條件？

答 11. 一般而言，在本港進行的氣體裝置工程，均須符合《氣體安全條例》的規例和有關的工作守則。另外，亦須遵從製造商的安裝指引以確保工程符合有關要求。

若商業廚房氣體裝置工程涉及供氣主喉或供氣分喉，客戶須就該部分的工程直接向煤氣公司或聘請煤氣公司認可的特許代理商申請工程許可，而一切安裝要求，必須乎合有關法例以及煤氣公司的規定。

至於在商業廚房內的氣體裝置工程的安裝試驗和投入運作，必須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所聘任的第 6 或第 7 類工程資格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進行，並遵從製造商的指示、相關條例及工作守則等。

氣體裝置技工須於完成氣體裝置測試後，向煤氣公司提交所有記錄，包括新安裝之工商業氣體裝置測試及投入運作檢查核對表、氣體裝置的廚房佈局平面圖及完工證明書，以供存照。

氣體工程承辦商亦須安排煤氣公司工程人員實地進行抽檢，包括喉管氣密測試、氣體用具性能測試/調校及相關輔助設施等。

問 12.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可以從哪裡申請？

答 12. 申請者可以前往任何一間工人註冊服務點提交註冊申請表。有關註冊詳情可參閱建造業議會網頁：<http://www.cic.hk/chi/main/aboutcic/>。

2018 年 3 月 26 日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

問 13. 本人中三畢業，不是學師出身，已領有 1 至 8 類別氣體裝置工程資格，如何可以銜接到學士課程？完成學士課程後前景又如何？

答 13. 可以報讀 VTC 的職專文憑（氣體燃料工程）Diploma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Gas Services Engineering)，3 年兼讀制（每星期上課 1 日 及 1 至 2 晚），畢業後再讀高級文憑 HD，之後再銜接學位課程。

另一途徑是報讀專業文憑（氣體工程）Professional Diploma in Gas Engineering，1 年兼讀制（每星期上課 2 晚），年滿二十一歲或以上及具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就可以報讀，完成後再讀高級文憑 HD 或銜接達高級文憑程的縮短課程（若有），之後再入讀學位課程。

完成學士課程後一般有機會做助理工程師或工程師，然後攀升至經理級或以上之管理階層，亦可申請有關專業資歷如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燃氣專業學會特許會員等。

問 14. 三記是准許運一種石油車，而三記幫四記運送同一種牌子的石油車，這樣可以嗎？

答 14.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 51E 章)第 12 條的規定，氣體分銷商是可以儲存、運送或銷售另一家分銷商而同一牌子（即同一間氣體供應公司）的石油氣瓶。在實際營運石油氣業務時，三記與四記應已是兩間獨立運作的氣體分銷商，故三記與四記不應該互相代對方運送石油氣給對方的客戶，雖然沒有違反法例，但有助避免日後引起不必要的商業糾紛。

-完-